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软件学院 本科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

为进一步营造课内与课外、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的学习氛围,调动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,进而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,经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委员会讨论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:

学生参与专业教学计划外的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活动、人文素养学习及相关实践活动, 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,经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委员 会认定,可获得创新学分。

二、适用对象:

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三、创新学分认定办法:

(一) 总则:

- (1) 学年创新学分为"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"和"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" 相加之和,且后者所占比例不得超过50%。
- (2)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中,涉及团队参与的项目(**论文、专利、软著等科技成果除外**),按学院认定的排序,第一位加分值的100%,第二位及以后加分值的60%,且小数点后保留2位。
- (3) 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培养学分中,涉及团队参与的项目,每人均加分值的80%,体育类团体项目(校运动会除外)加分值的50%。
- (4)一学期内,同一级别、同一竞赛不重复加分,以最高分值记。如:如 ACM-ICPC 亚洲赛等。
- (5)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,以最高奖项记,不重复加分。如:多媒体设计竞赛、"挑战杯"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。
- (6) 各类认证考试按照第一次通过加分,时间认定参照成绩发布日,通过后再次考试不再加分。同一考级考证中不同类别科目考试通过可以累计加分,如软件水平考试。其他考级考证加分需经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。
- (7) 同一作品参与获得多项成果,创新学分以最高记,不累加。

(二)细则:

创新学分认定细则详见附件 1, 凡未涉及内容, 由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四、创新学分认定流程及申请时间:

(一) 个人

(1) 创新学分认定流程

创新学分由学院团学会学科部进行统计。学生可自主申请,由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 委员会认定。申请人需填写《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》(学生)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,

具体如下:

申请——初审材料——统计初稿——第一次公示——修改——终审公示

- (2) 创新分申请时间以学科部通知为准,逾期申请的创新分不予认定。
- (二) 学院学生会部门
- (1) 创新学分认定流程

学院学生会部门申请创新学分认定需上交活动策划以及《开放式活动申请表》,经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通过后,即可开展活动。活动结束后需上交比赛获奖人员名单至学生会学科部,具体如下:

活动策划及申请表——材料审核——认定通过——开展活动——上交比赛获奖人员名单

(2) 创新分申请时间

申请时间在部门活动三周前,逾期视为无效申请。

五、创新学分要求:

(一) 毕业要求:

学生毕业,要求创新学分四年累计大于等于 1.5 分(2+2 学生累计大于等于 0.75 分), 否则将不能按期毕业。

(二) 奖学金要求:

学生奖学金评定,要求学年所获创新学分大于等于 0.6。

六、创新学分与教学计划内"创新实践学分"换算:

创新学分	创新实践学分	创新学分	创新实践学分
<1.50	不及格	1.50(含)-1.75	及格
1.75(含)-2.00	中等	2.00(含)-2.25	良好
>= 2.25	优秀		

注:①表中"创新学分"为学生就读期间所获创新学分总和;②2+2、3+2 学生换算时创新学分减半。

七、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,解释权归属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委员会。

附件 1: 创新学分认定细则

附件 2: 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

附件 3: 开放式项目认定表

附件 4: 开放式活动申请表

附件1: 创新学分认定细则

1、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认定细则

分类		项目	创新	学分	细则
			院级	0.3/项	项目经学院认定结题后给予创新学分, 如校"运河杯"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
- 2H (I)		- D 11 ++ -> - 75	校/市级	0.4/项	项目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 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
	1、课外学术科技立项		省/部级	0.5/项	计划)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等
			国家/国际	0.6/项	
			计算机等级考试	0. 2-0. 4/项	计算机二级[2+2](0.1);省计算机三级(0.2);全国计算机三级(0.3);省 计算机四级(0.3);全国计算机四级 (0.4)等
			英语四、六级	0.2-0.3/项	英语四级[2+2 专升本] (0.2); 英语六级 (0.3) 等
	2、各类认	、证考试	工程师考试	0.4-0.6/项	软件设计师 (0.3)、网络工程师等中级 工程师 (0.3); 系统分析师 (0.5)等
			口译考试	0.4-0.6/项	中级口译(0.3); 高级口译(0.5)
+ JI.			其他考证	0.2-0.4/项	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酌情授 予创新学分。
专实技创		院级(学院编 订的专业学 术论文集等)	0.1/篇(一学年不超过 0.3)		以本校名义公开发表,期刊级别认定参照最新校人事处规定,SCI索引、EI索引论文以索引号为准,经学院创新学分
学分		TOP 学术期刊	4/篇		委员会认定后授予。 加分时第一完成人及以下分别加该项
	3、专业 学术论	A 类学术期 刊、SCI 索引 论文	1.5/篇		<u>分值的 100%,80%,60%,第三完成人以</u> <u>后不加分。</u>
	文发表	B 类学术期 刊、EI 索引论 文	1/篇		
	其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、学术会议论文或内部刊物	0.6/篇			
4、 ⁻ 竞赛			院级竞赛	0.3/项	校"运河杯"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校"运河杯"创业计划竞赛、"挑
	4、专业	一本音表	校/市级竞赛	0.4/项	战杯"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 "创青春"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"互
			省/部级竞赛	0.9/项	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
			国家/国际竞赛	1.5/项	用竞赛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、大学生 数学建模竞赛等

			院级竞赛	0.3/项	院专业学术竞赛、院办公技能竞赛、 学生多媒体设计竞赛、大学生航模竞
		二类竞赛	校/市级竞赛	0.4/项	赛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机器人竞赛、 物联网创新应用竞赛等
			省/部级竞赛	0.6/项	
			国家/国际竞赛	0.9/项	
			院级竞赛	0.2/项	寒假软件设计竞赛、大学生高数竞赛、
			校/市级竞赛	0.3/项	大学生物理(实践创新)竞赛、大学生
		三类竞赛	省/部级竞赛	0.4/项	英语竞赛、"天鸽杯"手机软件开发大
			国家/国际竞	0.6/项	赛等
			发明专利(授权)	1.5/项	发明专利授权后补加差值。所有专利、 软著加分时第一完成人及以下分别加
	5、专利、软件著作		<u>发明专利(受</u> <u>理)</u>	0.8/项	<u>该项分值的 100%, 80%, 60%, 第三完成</u> 人以后不加分。
		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	0.9/项	
			<u>软件著作权</u>	0.5/项	
	6、专业学术报告 (学院组织项目)		0.05-0.1/场 (一学年不超)	寸 0.3)	以专业类知名教授、学者的报告为主, 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授予相 应创新学分
	7、开放式项目		0. 1-0. 6/项		项目完成,提交开放式项目认定表,经 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酌情授予 相应创新学分,如自主实验、专业学术 报告(非学院组织项目)等
	8、创业实践		正式注册 (0.6分)		提供证明材料,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 认定后授予相应创新学分

(2) 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认定细则

分类	项目		创新学分		细则
			院级	0.2/项	项目经学院认定结题后给予创新学分,如 党建课题、团建课题等
1 社利米		5学术科技立面	校/市级	0.3/项	
	1、社科类学术科技立项		省/部级	0.5/项	
			国家/国际	0.6/项	
	2、社科类社会实践立项		0. 1-0. 25/项		项目经学院认定结题后酌情给予创新学分,如"读一本好书"读书报告(专指心理学书籍)(0.1),院、校级寒假、暑期调研获奖(0.25),通过(0.2)等
		院级刊物	0.1/篇 (一学年不超过(). 2)	学院编订的报纸、报刊、电子杂志、《红 流》等
	3、非专	校级刊物	0.2/篇 (一学年不超过(学校编订的报纸等
	业 类 论 文发表	一般刊物	0. 3/篇 0. 5/篇		期刊级别认定参照校人事处相关规定, A 类、B 类或等同于 A 类、B 类的为核心刊
创 新 精 神		核心刊物			物,其余有刊号的为一般刊物
创新识净养			院级竞赛	0.3/项	中英文演讲赛、原声配音比赛、名著演绎 百部经典比赛、征文(如:"我的大学生 — 活我做主"职业规划征文、勤工征文等)、
创 新学分	创 新 学分	· 까 수 &	校/市级竞赛	0.4/项	摄影大赛、微漫画大赛、原创心理剧剧本征集竞赛"星主播"主持人竞赛、TOP10
	4、非专业类竞赛		省级竞赛	0.6/项	一 十佳歌手大赛
			国家/国际竞赛	0.9/项	
	5、体育类项目		院级/校级竞赛	0.2/项	院级筑梦杯羽毛球比赛、院级新生篮球比赛等、校级篮球赛、足球赛等 注:团体类项目按照总则(三)
			市/省/国家级竞	0.3/项	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的体育竞赛
			校级运动会/市/ 省/国家级	0.1/项	如计入校运动会团体总分的体育竞赛,个人、团体每获奖一场加 0.1 分创新学分,最多不超过两场
	6、各类认证考试		0. 2~0. 4/项		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酌情授予创新学分。 普通话(二乙及以上) 0.2分。

7、社科类讲座	0.01-0.05/场	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授予相应
(学院组织项目)	(一学年不超过 0.2分)	创新学分
8、开放式项目	0. 05-0. 4/项	

附件 2: 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(个人)

申请项	目			
组织单	位		项目类别	□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 □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
项目成	员	专业班级	姓名	联系方式
负责丿	l			
成员-	_			
成员二	_			
成员三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		
成员四	Ц			
成员3	Fi.			
成员デ	7			
成员一	t			
成员/)"			
成员力	L			
材料		结题证明、考证证书 定表等复印件。)	5、获奖证书、录用函	的及论文、授权书、报告会证明、开放式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申请项	目			
组织单	位		项目类别	□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 □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
项目成	员	专业班级	姓名	联系方式
负责人	\			
成员-	-			
成员二	<u>-</u>			
成员三	<u> </u>			
成员四	Ц			
成员3	<u>fi.</u>			
成员方	7			
成员一	t			
成员/)'			
成员力	l			
证明 材料		结题证明、考证证书 定表等复印件。)	5、获奖证书、录用函	首及论文、授权书、报告会证明、开放式

附件 3: 开放式项目认定表

项目名	称				
项目负责	责人		专业班级		
性别	·别 联系方式				
指导老	导老师 项目类别				实践技能创新学分 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
项目成	认 员	专业班级	姓名		联系方式
成员-	_		可附页		
成员					
成员	Ξ.				
项目 内容	(包括	·项目报告等,可附页)		
项目 成果	(包括项目成果及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,可附页)				
指导 教师 意见	指导教师签名:				
创新 学分 委员会 意见					

附件 4: 开放式活动申请表(部门)

活动名	治 称				
活动负责	责人		联系方式		
指导老	5师		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		
级别	J	□院级 □校/市级 □省/部级	类别	□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 □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	
内容	参与对象: 活动时间地点: 活动主要内容:				
是否 设置 奖项	如果设	置奖项,写明各奖项系	·	、三等奖),总体获奖比例不超过 45%;	
指导 教师 意见			指		
创新 学分 委员会 意见					

备注: 1、请提交书面和电子申请表各一份、活动策划电子稿一份;

2、活动结束一周内请提交活动总结和获奖名单。